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启源（江苏）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启源（江苏）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本次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一致同意投资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

莫会成

李铁军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